

以案釋法

“不贍養不繼承”的協議不應支持

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而现实生活中,在老人生前达成的不尽赡养义务、放弃继承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审结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法院在查清事实、释法明理的情况下,双方均珍惜亲情,互作让步,最终顺利达成调解协议结案。

家住农村的老人侯某生养了四个子女,2016年9月,其因患脑梗阻塞住院治疗,住院期间由四个子女轮流照顾。但在出院后,其病情未见明显好转,且生活不能自理。为解决侯某以后生活等问题,当年11月1日,侯某及其子女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调解和见证下,四个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载明侯某随长子生活,其护理费、医疗费等由侯某名下资金置办,不足部分由长子

一人承担,如老人去世后有余额财产由长子一人继承等内容。

但在协议签订后的当月22日,侯某病情突然恶化去世。随后,其长子依据该协议继承了遗产。

今年8月中旬,老人的其他三个子女提起诉讼,称他们在父母生前尽了赡养义务,主张调解协议无效,故诉请法院依法平均分割遗产。同时称在母亲生前达成的放弃继承的协议,系继承开始之前作出的,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认定该协议无效。

被告则认为,双方之间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胁迫、欺诈等情形,是合法有效的。但三原告是在母亲瘫痪可能面临巨额医疗费用和护理费用情况下,以放弃不确定的继承期待利益为由,把责任和义务推给被告,避免以后不确定的经济损失,有违公序良俗。

因该案涉及伦理亲情,应尽力防止矛盾升级激化,简阳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释法明理的同时,从亲情、道德等多种角度加以引导,最终促成原、被告双方达成一镇上门面房由侯某长子继承,农村住房由其一女儿继承,被告当庭支付6万元由三原告自行协调分配的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子女赡养老人既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在农村不少地方不赡养不继承的观念、习俗普遍得到认可和接受,现实生活中确实也很好地处理了老人养老等生活问题,因此发生纠纷并不常见。但从法律层面讲,不能因此就认为其是合法、合规的,不应倡导和支持。继承应是发生在老人去世之后,生前本无继承也不应存在放弃一说。

首先,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子女间不能自行协议免除,更不能以不

尽赡养义务来放弃继承。其次,在案件的处理中,不能以放弃继承协议的合法与否作为处理依据,实际上我国继承法中已明确规定,即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不能认为有协议就可不分、多分等,协议只是进一步证实了没尽法定的赡养义务等。

具体到该案,应该说三原告在其母亲生病期间及之前,均对父母尽到了赡养义务,随后虽然兄妹四人间签订不赡养放弃继承的协议,但该协议签订后不久其母亲就去世了,持续时间并不长,因此在释法明理后,被告方也不再坚持独自继承,三原告也不再坚持平分,于是便顺利地达成了调解和解协议。

法治动态

县公安局开展“公安工作成果暨警用装备展”巡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拓展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进行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平台,充分展现“惠民安群”济阳公安精神,自12月5日以来,县公安局在县城、济北开发区及各镇(街道)组织开展“济阳县公安工作成果暨警用装备展”巡展宣传活动,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基层民警积极参与活动。

活动中,装备展区展示了防弹盾牌、防弹头盔、高强度塑料盾牌、防暴头盔、防暴盔甲、防刺服、网枪、防暴钢叉、阻车路障和单警装备等30余种装备,各种装备

均配备专职讲解员,通过与参观群众热情互动、亲身体验,使群众更好的了解警用装备的性能和使用领域。该局还精心制作了多个宣传展板,全面展示今年以来在严打犯罪、治安防控等工作中取得的累累硕果,宣传内容翔实,版面生动活泼。此次警用装备巡展宣传活动,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击违法犯罪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县公安局供稿)

法治故事

秦虹逃执记

秦虹是个朴实的农村姑娘,找了一个门当户对的农村小伙刚结婚成了家。开始时,生活虽然艰苦,但是小两口互相扶持,日子过得有滋有味。后来改革的春风吹向全国各地,兰刚趁着这股春风开始创业,通过两人的努力,兰刚的公司越来越好,小两口的日子也红红火火起来,开起了洋车,住起了洋房。

本来一切都进入了正轨,小两口可以好好的享受生活了,可是好像天不遂人愿,秦虹慢慢地发现兰刚有些变了。刚开始的时候总有一些不三不四的谣言传到秦虹耳朵里,秦虹不相信,但是后来兰刚从天天晚回家,发展到经常不回家。秦虹抱着一线希望找兰刚谈,没想到兰刚竟然承认自己有外遇。秦虹也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她想既然感情没了再勉强在一起也不幸福,干脆协议离婚了。

秦虹后来也另外成家,一切似乎都重新开始了。可是几年后的一天,秦虹突然接到了法院的传票。原来是兰刚以前在经营公司的时候借了钱,离婚后公司经营不善还不起,所以被诉到了法院。秦虹认为这是兰刚造的孽,跟自己半点关系也没有,扔在一边置之不理。哪知法院竟然判决秦虹要承担连带责任(虽然判决书上说

的很清楚,因为是离婚前借的钱,所以是共同债务,应该承担责任),秦虹怎么也受不了,心想我就是不执行看你能拿我怎么办,钱不存银行,看你怎么查;房本上写的儿子的名字;电话也换了,看你怎么联系;人跑到香港去,看你奈我何。

秦虹就这样与孩子和老伴两地分居了。想念的时候就打电话说,觉得还挺美。直到有一天,儿子在电话里说自己要结婚了。秦虹收拾好行李,买好礼品,兴冲冲赶到机场,哪知当出示身份证买票的时候,被告知已被纳入失信人员,限制高消费,所以不能买飞机票。当时秦虹真的是惊呆了,儿子婚期已近,她可不想错过儿子最重要的时刻。

秦虹回想这几年的日子,有家不能回,有老公也过着没老公的日子,又不能陪在孩子身边,现在连孩子最重要的时刻都要错过,真的划得来吗?真的值吗?秦虹在心里不断的问着自己。

想了良久,秦虹终于做了决定,果断拨通法院电话,将执行款转到了法院指定账户。在钱转出去的那一刻,秦虹的心里好像突然轻松了好多,感觉世界一切都好了起来。

(作者单位: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法院)

每周一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朱先生来电咨询:前段时间家里亲属发生交通事故,因和肇事方无法达成一致,将对方起诉到法院。在诉讼告知书中有一条让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规定,想咨询一下:我起诉对方都需要提供哪些证据,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当事人在起诉或应诉时应向法院提交必要的证据,否则主张有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将承担败诉的后果。以下是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的主要证据:

- 1.提供公安机关制作的调解书、调解终结书或该事故不属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章行为造成的结论。
- 2.提供公安机关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上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的决定。对公安机

- 关作出责任认定不服的,还应提供能够证明当事人责任的证人证言及有关物证等。
- 3.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病历或法医鉴定结论。
- 4.提供医疗费单据、交通住宿费凭证等证明材料。
- 5.提供误工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包括因事故收入减少的证明、误工天数和误工费数额等。
- 6.残疾者应提供伤残评定结论,需要配备残疾用具的应出具医院证明。
- 7、如有人死亡,则需要提供死者生前或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及该被抚养人是否还有其他抚养人的证明材料。
- 8.提供财物直接损失,如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建筑等的修复或折价费用等证明材料。

孙耿街道敬老院改造供暖设施确保老人温暖过冬

本报讯 近日,在孙耿街道敬老院内,一排崭新的机器引起了大家的关注,这是该街道今年新安装的空气源热泵,是在院老人打造了安全健康的供暖环境。

今年下半年,拆除了燃煤小锅炉后,孙耿街道敬老院的供热设施改为空气源热泵,由山东黄泰热力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投资实施。敬老院供热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公司按20元/平方米收取取暖费用,并负责设备后期的检修、维护、临修、抢修等工作。

“以前到了十月份,我们敬老院就会开始采购煤炭,然后冬天的时候烧煤取暖。”敬老院相关负责人说:“那个时候,一进到我们的敬老院里,老远就能闻到一股煤灰的味道,难闻极了。现在换了这空气源热泵,无污染还安全,真的很实用。”

据了解,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是将太阳能



光伏发电技术与热泵技术结合起来,最大效率的利用太阳能所发直流电,让热泵机组运行。无需燃料加热,水电分离,不会发生火灾或者触电的危险,零煤炭消耗,不会造成空气污染,不仅节能省电还能全天候自动制热,自由控制所需要的温度,真正为老人们创造了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受到了老人们的一致称赞。

(吴莎莎)

县旅促中心“四个一”写好旅游版开篇之作

本报讯 县旅促中心自成立以来,通过做好“四个一”,加强旅游的基础保障工作,写好旅游版的开篇之作。

摸清了一套家底。通过深入涉旅单位调研走访,初步形成了涉旅项目详细名单和重点企业名称两个名单,将对其进行分类施策,对有迫切发展意愿和发展前景的重点企业进行政策倾斜和扶持。梳理了一批政策。汇总旅游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指导手册,为旅游工作提供政策指导;汇总各类涉旅、三产相关政策,编制旅游服务手册,为涉旅单位提供全面细致周到的指导、咨询服务。掌握了一批资源。特邀规划设计学者和专家来我县调研,为编制品牌战略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打下基础;联系驻济新闻单位、济南时报读者群、国有企业等来我县进行项目对接;联系投资客商,沟通洽谈民宿项目。引进了一家旅游公司。成功引入山东国商旅旅行社,终结了我县无旅行社的历史。策划暑期研学游、“温泉+采摘”一日游等多条精品线路及“花开月正圆 我在黄河左岸等你”金秋采摘节、温泉康养节等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来济阳“赏澄波美景、沐温泉康疗、品健康美食、享采摘乐趣”。成功接待首个涉外旅游团队,多次邀请《爱济南》组织游客来我县进行研学游。年内接待游客数量、消费额实现“双高”。

(杜娟)

新市镇开展信息化扶贫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推进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近日,在新市镇路楼村召开了信息化培训会。

会上,山东西联动力公司、卢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从农村电商、农业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为该镇各村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讲解,县农业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产业项目方面的有关政策,并通过互动交流的方式深化了各村负责人对新形势

下农业发展与精神扶贫的思想认识。

据了解,信息化扶贫培训是县经信局开展信息化扶贫的主要方式和手段,由县经信局派驻吕家村第一书记牵头,计划以新市镇为驻地,开展多场信息化扶贫培训。有效提升村民互联网应用意识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的能力水平,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油助力。

(王兴涛)

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阳政发〔2017〕27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至澄波湖路;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南至新元大街。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

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停电公告

2017年12月18日-12月19日

12月18日08:00-18:00,10千伏石南线停电,涉及范围:垛石镇政府、建华村、老王家村、冯家村、支家村、小郭村、方家村、洼子村、后刘村、前刘村、小杨家、刘安然、码头村、颜家村、于良民村、前王村、范屯村、南杨沟、后王村、老杨沟、里仁村、老开河村、马家村、碱场村、小开河、大杨村、范屯村及其附近58家客户(咨询电话:84381016)

12月19日08:00-17:00,10千伏青冯线停电,涉及范围:崔寨街道丰田村、小荆村、谢家村、孟家村、崔宁村、南新村、张仙村、李大村、武大村、新街、西万村、大冯村、张欧村、姜家

村、西孙村、张辛村、大钊村、小贾村、小钊村、李善仁村、北郭村及其附近34家客户(咨询电话:84581101)

12月19日08:00-17:30,10千伏太虎线停电,涉及范围:太平街道朱马村、小李村、周家村、秦三村、孙虎村、寺西张村、战家村、万胜李村、小贾村、胡家村、曹家村、杜家村、王龙池村、付庵村、张少杨村、袁家村、前石村、秦一村、南刘桥村、穆家村、北郭村、茅家村、吴刘村、秦一村、张董村、谢家村、北郭村、小朱村、前石村、前陈村、孙店村、后石村、丁家村及其附近53家客户(咨询电话:84333077)